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机关〔2025〕31号



关于潘诗薇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 备案意见

计划财务处党支部：

你们支部报送的《2025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潘诗薇同志符合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条件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完备，同意按照支部上报机关党委备案表备案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从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之日算起。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做好对以上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5年10月10日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